

证券代码：871139 证券简称：宏创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宏创科技

股票代码：87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军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北路众恒紫园***

通讯地址：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声谷二期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减持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军
本公司、宏创科技、公司、挂牌公司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	指	张军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95%变为 9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军，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工商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部经理、首席信息官；2013年3月创立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10日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军	宏创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95%	无限售流通股 4,750,000股； 限售股 14,250,000股	2017年7月10日	协议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宏创科技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目的为股东自主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宏创科技于2017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7月1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军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9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5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张军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军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达到 5%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军	19,000,000	95%	1,000,000	0.00	2017年7月10日	18,000,000	90%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权转让系张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军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2196298

联系人：谈丽君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军

2017年7月11日

附件：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1号
股票简称	宏创科技	股票代码	87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北路众恒紫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为 1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为 1,000,000 股，变动比例为 5%；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 18,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9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实际股东权益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军

2017 年 7 月 11 日